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為鼓勵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規定，經濟部與財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會銜訂定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條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其中第七十二條明定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配合本條例之修正，並參考本辦法施行情形，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修正個人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辦法施行期間延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u>股份有限公司</u>：</p> <p>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p> <p>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p> <p>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p> <p>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公司：</p> <p>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p> <p>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p> <p>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p> <p>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一、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個人取得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因適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須發行股份，爰該公司種類應為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項增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u>十八</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第四條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明定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修正個人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期間。</p>
<p>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u>設立登記日起二年內</u>，檢附下列文件</p>	<p>第五條 公司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明定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為一百零六年十一</p>

<p>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u>公司設立登記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營運計畫。</p> <p>三、股東名冊。</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前項申請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u>第一項</u>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營運計畫。</p> <p>三、股東名冊及<u>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u></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參照第二條公司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於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其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二年提出申請，同時增訂第二項公司申請期限不得逾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明確。例如：若公司設立登記日為一百十八年七月一日，則該公司得申請期限為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公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酌作調整，以資明確。爰公司之設立登記日係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者，該公司若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提出本條之申請，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即應依修正後規定檢具所需文件辦理之。</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一、修正第一項施行期限，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修正，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以利申請人遵循適用。</p>

<u>三十一日止。</u>		
---------------	--	--